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游冕齡

代 理 人 游翔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夏煒萍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68504 -7	股票	1	50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